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  
及  
發行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儘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有關詳情載於第1至2頁)。

2021年7月1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特別安排

---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肆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以保護我們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減少受到感染的風險。在適用法律中的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根據情況限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

### 親身出席

- 所有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有發燒、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於會場內的任何時候均要戴上口罩。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將為出席者安排不同的指定座位，而出席者亦需保持社交距離。
-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禮券。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食物或飲品及嚴禁飲食。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提醒股東及委任代表必須嚴格遵守香港特區政府的強制檢疫規例。如有任何人士懷疑違反檢疫令將被拒絕進場及遭舉報。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1年7月19日寄發的通知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由指定網頁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01>)遞交表格，方為有效。對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請他們協助委任代表。

---

##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特別安排

---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委任代表(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及訪問代碼。

作為親自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另一選擇，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的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此舉可增加因對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下出席大型活動有疑慮而不欲親身出席之登記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之其他海外登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現場直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於網上作出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已詳列於我們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 出席及投票方式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參加：

- (1)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投票；  
或
- (2) 通過可實現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的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並網上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請指示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的無紙化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快捷的投票程序。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在香港的疫情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corp.sasa.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郭詩慧女士，榮譽勳章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

陳曉峰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8樓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供有關於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事項的通告及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有權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各項建議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2021年7月19日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1) 重選本公司以下之董事：
  - (a) 陸楷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紀文鳳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陳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証(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他們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a) 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根據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及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證券，惟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股份購買授權」)；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3)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1)項及第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2)項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心韻

香港，2021年7月19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肆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我們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減少受到感染的風險。在適用法律中的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根據情況限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i)所有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有發燒、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於會場內的任何時候均要戴上口罩；(iii)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禮券及(iv)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食物或飲品及嚴禁飲食。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公司的決定為依歸)。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作為親自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另一選擇，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容許登記股東於網上出席、觀看、收聽、提交問題及投票。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已詳列於我們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我們現正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及有可能採取更多預防措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較近時間公布。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1年7月19日寄發的通知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由指定網頁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301>)遞交表格，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卓佳。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5.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委任代表(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及訪問代碼。
6.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至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卓佳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若於會議當日上午9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資料。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郭詩慧女士，榮譽勳章

###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

陳曉峰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第1項決議案—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分別刊載於年報內，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址<http://corp.sasa.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查閱。

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

## 第2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陸楷博士、紀文鳳小姐及陳偉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全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膺選連任。

### 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董事

紀文鳳小姐於200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服務超過九年。陳偉成先生於2010年3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6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亦已服務超過九年。

儘管紀小姐及陳先生已於董事會超過九年的時間，惟個別人士的獨立性不能隨便根據特定時期來釐定。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已審議他們每年有關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評估他的獨立性並認為並沒有關於上市條例第3.13條所述之條件適用。紀小姐及陳先生概無和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亦沒有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存有重大聯繫。

在評估紀小姐及陳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經常能夠獨立、客觀和公正地表達自己的觀點，有建設性地挑戰其他董事的意見及在必要時驗證論點。他們的服務年期亦意味著他們對公司有深入的了解和公司所面臨的挑戰，這對確立長遠的目標及策略有很大幫助。儘管紀小姐和陳先生已服務多年，董事會認為他們仍然是獨立的及將繼續以董事會成員有效地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紀小姐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細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建議各人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 第3項決議案－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動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 第4項決議案－發行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ii)在聯交所購買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以上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故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新股份及購買股份。

根據於2021年7月9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103,189,458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620,637,891股股份及購買最多310,318,945股股份，惟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購買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至(4)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之決議案。

### 按股數投票表決

就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每位出席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委任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或公司代表)，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將可投一票。所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閣下可按名下所持股份數目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 會議事項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三位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 陸楷博士

陸博士，64歲，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博士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陸博士擁有逾35年於本港及海外之財務及管理工作经验。於2002年3月加入莎莎前，陸博士為Tom.com有限公司(已易名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陸博士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之商科學士學位及其頒授之榮譽博士學位，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陸博士現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執委會成員和新零售委員會主席、CNBC全球首席財務總監理事會成員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資深會員及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陸博士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陸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陸博士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2,071,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陸博士之工作、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和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陸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利蘊珍女士之表兄。除上述者外，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共4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持有可行使認購本公司上限為22,145,988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述者外，陸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陸博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小姐，74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現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紀小姐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她在綜合傳播及市場推廣服務具有逾40年經驗，曾創辦香港精英廣告公司及中國精信廣告公司，出任公司之合夥人兼主席／行政總裁。紀小姐熱心公益及公共服務，曾任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之首任行政總裁。她曾任PMQ(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紀小姐現為無止橋慈善基金創辦人及名譽會長、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鄭裕彤工商管理學院)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協青社及垂誼樂社榮譽顧問。於2018年，紀小姐創辦香港天籟敦煌樂團，以弘揚敦煌文化及藝術。她獲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榮譽大學院士榮銜。她亦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授Beta Gamma Sigma國際商界領袖榮譽及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銀紫荊及金紫荊星章。她亦於2013年被委任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十一屆及十二屆雲南省政協委員。

除上述者外，紀小姐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紀小姐之委任是被委任書所約束，惟紀小姐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紀小姐之三年任期將於2021年12月14日屆滿。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給予紀小姐續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任期由2021年12月15日開始，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紀小姐已接受有關安排。紀小姐每年應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57,4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後所作建議而釐定。紀小姐於2021年3月31日之董事酬金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刊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小姐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2020年4月13日歸屬及可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4.65港元認購最多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文披露外，紀小姐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她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紀小姐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陳偉成先生

陳先生，65歲，於2010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6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從事價值和商業管理顧問的專業人員。陳先生現為ReneSola Ltd(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所有上述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並為北京樂成國際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及財務及營運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2020年9月18日退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曾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證券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直至該公司被私有化為止。陳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間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之私有化特別委員會的主席。陳先生擁有37年財務、營運及業務戰和管理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陳先生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1999年至2002年期間，他曾出任路透社之資深副總裁，負責該社在中國、蒙古及北韓等地區的業務，並擔任路透社之中國首席代表。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陳先生之委任是被委任書所約束，惟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三年任期將於2022年8月25日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陳先生的董事酬金將為每年257,4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額外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後所作建議而釐定。陳先生於2021年3月31日之董事酬金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刊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2020年4月13日歸屬及可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4.65港元認購最多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他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陳先生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附註：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列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有關股份購買授權之事宜。本附錄所提及的「股份」是指公司的普通股。

### 1. 有關購買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買本身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買股份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而購買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2. 購買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買行動所需之本公司內部資金及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買用途之資金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最新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買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03,189,458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按已發行3,103,189,45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撤回或修訂有關股份購買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最多310,318,945股股份。

#### 4. 購買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買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買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買授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及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買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博士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博士實益擁有1,987,462,2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5%。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悉數行使購買股份之權力，則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1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悉數行使購買股份之權力。

#### 7. 董事、他們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份購買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a)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b)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0年</b>		
7月	1.38	1.11
8月	1.38	1.11
9月	1.50	1.27
10月	1.36	1.11
11月	1.44	1.06
12月	1.32	1.15
<b>2021年</b>		
1月	1.24	1.15
2月	2.19	1.14
3月	2.08	1.65
4月	1.99	1.77
5月	1.96	1.71
6月	2.29	1.87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1	1.98